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錄得約1.6百萬美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1.0百萬美元。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海運業務溢利貢獻減少至約0.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0百萬美元）；及(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約0.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6百萬美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實際業績與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可能會存有差異。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